|  |  |
| --- | --- |
| 中共昆明市官渡区委组织部 | 文件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 |

官组通〔2021〕11号

★

关于印发《官渡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相关单位：

现将《官渡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

2021年4月29日

官渡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昆组通〔2014〕1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全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资金。专项经费的来源：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由区财政保障每个城市社区每年不低于20万元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个“村改居”社区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结合区级财力，逐步增加“村改居”社区经费保障，最终达到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标准。鼓励社区根据项目实际，结合重点工作，撬动社区集体经济资源或社会资源力量，做大做强项目。

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遵循紧贴群众需求、统筹规划、公开透明、择优扶持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挪用或跨社区调剂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组织主导原则。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要由社区党组织负责统筹落实服务群众项目，让群众明白惠从何来，使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凝聚人心的过程。

（二）坚持为民服务的原则。专项经费要全部用于服务本社区居民群众。确定具体服务项目要认真听取、广泛吸纳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体现社区群众意愿和需求。

（三）坚持科学使用的原则。社区党组织要根据社区实际需求科学确定专项经费使用范围、服务重点和支出金额，努力实现专项经费向绝大多数居民群众倾斜，向群众最急需、最盼望的服务项目倾斜。

（四）坚持规范操作的原则。建立健全和认真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确定、申报、审批、使用专项经费，严格执行社区“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全程加强监督，切实提高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阳光运作，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公布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社区民主监督，实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六）坚持项目化实施原则。对为群众服务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将社区服务工作量化到具体的服务项目，以具体的项目为载体带动人力、财力、物力及信息、智力资源的整合，使各种资源在社区服务中得到优化配置，形成“资源清单”；同时按照规范化的流程来管理项目，并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采取第三方专家评审方式对社区服务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绩效评价，从而确保社区服务围绕需求、科学实施、资源共享、促进和谐。

第二章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联系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围绕“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民生、服务党员”主要任务。主要包括下列支出：

（一）特困群体服务。社区党组织关爱社区困难居民群众，对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下岗失业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的服务，向低收入家庭和因遭受意外、大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家庭提供的生活、就医、上学等救助。

（二）民生帮扶类服务。开展对社区居家养老、儿童托管、流动人员开展服务，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

（三）服务设施维护类服务。强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建设维护以及完善服务功能。

（四）便民生活类服务。以多种形式强化政务、社会、党群等服务在居民小区的延伸，打通为民服务“最后100米”。利用社区各类党群服务阵地，对社区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自主创业人员及有服务需求的居民提供业务技能培训。

（五）社区物业服务。加强党组织领导下居民自治老旧小区、院落的环境整治、绿化亮化、卫生保洁、治安防控等，添置、改建、修缮社区安全防护设施、环境改善设施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群众娱乐文体设施等。

（六）文体活动服务。开展社区文艺表演、体育竞赛、传统节庆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为群众性活动购置或租借必要的健身器材、娱乐设备、绘画用品等，租用活动场地，以及建立社区文体协会和群众团体等。

（七）宣传服务。组织各类公益活动，支持志愿者团队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社区和文明家庭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等。对群众文化、居民互助、孝老爱亲、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等服务群众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进行宣传报道，扩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在社区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引导广大居民群众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设备购买；办公经费；接待费；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奖金、表彰奖励、补贴等；政府已安排资金的服务项目；社区自身办公条件改善及办公场所建设等。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使用程序

第五条 专项经费采取项目化运作的方式，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征集。根据实际需要，由社区党组织牵头，社区居委会配合，社区各类组织积极参与，组织党员、社区干部、居民代表深入社区居民之中，采取走访、接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通过入户上门准确搜集、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搜集、建立民主协商议事会商议、搭建各类“桥梁平台”广泛搜集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形成“需求清单”。通过设置“群众服务需求”意见箱、微信群、公示栏等方式，随时征集居民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

（二）制定项目。重大项目实施，社区党组织要在梳理排查基础上，针对居民需求调查，结合各类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清单”研究制定初步服务项目方案，明确项目的名称、金额、承办单位、主要措施、完成时限等，按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对社区自办、社会组织承接、企业承接的服务项目进行审议研究，确定承接方式和服务项目。社区党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项目要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流程和措施。社会组织或企业承接的项目，要采取“1+1+N”[即：社区党组织+专业机构+社区参与力量（包括社会力量相关方、志愿者、居民自组织等）]的项目实施模式。

（三）立项评审。社区党组织将项目实施方案报街道党工委，由街道党工委牵头，街道社工站配合，对社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立项，帮助社区党组织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细化流程和措施。若项目不通过，则退回社区，指导社区调整服务项目内容或重新立项后再进行评审。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将对街道评审工作进行跟踪督导。

（四）项目公示。经街道党工委评审通过后，社区党组织要将经街道党工委把关后的项目方案在社区公示栏和居民楼栋向社区居民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如项目为非社区自办项目，公示期满后，由社区党组织与项目承办方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明确活动开展的相关管理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全程监督。经街道党工委梳理整合“三个清单”（即：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上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备案，由区民政局负责在区级社会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

（五）项目审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道党工委对实施方案提出具体的审批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及金额，并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备案。街道党工委要全程监督指导社区党组织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六）组织实施。社区党组织要按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社区党组织填写《官渡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审核备案表》，由所在街道党工委汇总后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备案登记。街道党工委对评审通过并备案登记的服务项目进行项目跟踪、项目推进、项目督查，定期向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报告项目推进情况，并及时向社区党员群众公开。由社会组织承接的项目，要全程安排项目督导，相关费用从项目资金中列支。

（七）项目验收。服务项目完成后，由各街道党工委组织对实施的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检查、验收、决算和后续管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管，通过组织实地检查、自我评定、受益人反馈、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对项目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评定结果进行运用，按照5:3:2的比例在服务项目启动、中期、后期各阶段，通过街道党工委验收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进行项目经费拨付。

（八）完成公示。服务项目完成后，社区党组织对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及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在社区内进行书面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专项经费每年年初下拨，区委组织部根据经各街道审核通过的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所需经费核拨至各街道。专项经费年度若有节余，当年结余按原渠道退还区财政，结余为存量资金的，由各街道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程序缴回区财政。区审计局依法对各街道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同意。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民主监督。专项经费的支出，作为社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进行公开，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社区党组织书记应将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作为年度向街道党工委和党员群众述职的重要内容，接受街道党工委的考核和党员群众的评议。

第八条 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购置的社区服务设施、设备、便民工具和用品等属于永久性设施的项目，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台账，登记造册，专人管理。

第九条 街道党工委财务管理人员要对服务事项进行跟踪监督，按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审计的步骤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评估效果纳入街道年度党建目标考核，对社区自行实施的项目，没有取得预期效果的，违规使用资金的，扣减次年申报专项经费，并对街道扣除相应分值；由社会组织、个人或企业承接的项目，立项后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协议的、评估不合格未能有效整改的、未按照协议约定取得预期效果的，取消该社会组织、个人或企业下一年承接官渡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的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社区服务项目取得较好效果，具有全区推广价值，在一定范围形成影响力的，对街道给予一定党建目标考核加分，并对社区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一条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抽查、审计。凡违反本办法或违反财经纪律挪用、私分、侵占专项经费的，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并追回已下拨的专项经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9月13日下发的《官渡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新修订）》（官组通〔2018〕37号）同时废止。